

国际经贸规则框架下 自贸区制度创新

GUOJI JINGMAO GUIZE KUANGJIAXIA
ZIMAOQU ZHIDU CHUANGXIN

焦慧莹◎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经贸规则框架下 自贸区制度创新

焦慧莹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规则框架下自贸区制度创新/焦慧莹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7 -5095 -8143 -8

I. ①国… II. ①焦… III. ①自由贸易区 - 制度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5015 号

责任编辑: 郁东敏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秦聪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 印张 131 000 字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 -7 -5095 -8143 -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全球性贸易组织不断出现新的变化，而且变化速度越来越快。最初是通过达成关贸总协定（GATT），以解决国际贸易中的有形贸易问题。随着全球贸易的发展，无形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而以解决有形贸易问题为目标的关贸总协定，已难以适应全球贸易的发展趋势。最终，世界主要贸易国家经过多次乌拉圭回合谈判，将关贸总协定变成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实际上是从以贸易为主到以投资为主的转化。然而世界贸易组织在发展中，也出现了很多难以适应新阶段国际贸易发展趋势的问题，美国等发达国家由此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很多陈规表示不满。因此，美国先后带头倡导了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和服务贸易协议（TISA），三个协议出台的背景几乎惊人一致。

从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是全球投资贸易规则的改变越来越频繁，全球化的直接结果就是投资贸易必须实行统一的规则，各自为政的投资贸易条款越来越不适应全球投资贸易的运行。

二是不管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如何改变，投资贸易的规则总是有利于发达国家，趋向更高要求，对发展中国家越来越不利。

三是全球性的投资贸易规则分量逐步降低，区域性的投资贸易规则的分量越来越重，都是要争夺投资贸易规则的主导权。

本书根据全球投资贸易规则改变的这一趋势，综合分析前海蛇口自贸区作为我国开放的最前沿窗口，应该以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最高标准的规则来作为自己的参照系，使得前海蛇口投资贸易规则作为全国标杆性规则。

第一部分 当前国际经贸规则的概括	1
1. 新型国际经贸规则	5
1.1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 关系协定、全球服务贸易协定产生的背景	5
1.2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解析	8
1.3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的解析	19
2. GATS 与新型国际经贸规则的共同点和差异	29
2.1 全球服务贸易协定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谈判的内在联系	31
2.2 美国推动三大谈判的主要动机	32
3. 未来国际经贸的发展方向	38
3.1 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的发展现状及特征	38
3.2 全球经贸规则变化的新动向	41
第二部分 国际经贸规则变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45
4. 未来国际经贸规则变化对金融安全的影响	47
4.1 引发金融市场波动	47
4.2 金融信息流动去限制化	54
4.3 金融体制高度去监管化	56
4.4 冲击本土金融行业	58

5. 未来国际经贸规则变化对投资的影响	62
5.1 中国对外投资现状分析	62
5.2 以美欧主导的服务贸易准则变化对中国对外直接 投资影响	65
5.3 以中国为主导的“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对外 直接投资的影响	72
 第三部分 国际经贸规则的变动态势及对深圳企业的影响	77
6. 金融业的标准和规则变化的影响	79
6.1 深圳金融业的现状	79
6.2 金融行业规则发展趋势	80
6.3 新趋势下对深圳的影响	82
7. 对生物制药的影响	87
7.1 深圳生物制药产业现状	87
7.2 生物制药产业规则发展趋势	88
7.3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对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的 影响	89
8. 对新能源影响	91
8.1 新能源产业现状	91
8.2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对深圳市新能源产业的 潜在影响	92
9. 物流业影响	94
9.1 深圳现代物流业现状	94
9.2 现代物流业规则发展趋势	95
9.3 全球服务贸易协定物流行业规则	96

9.4 新趋势下对深圳的影响	98
第四部分 决策与建议	103
10. 前海蛇口自贸区条件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条件最近	105
10.1 前海蛇口自贸区概述	105
10.2 前海蛇口自贸区的优势	106
11. 上海自贸区和前海蛇口自贸区的政策对比	108
11.1 投资便利化	108
11.2 金融领域开放	109
11.3 服务业对外开放	114
11.4 贸易便利化	120
11.5 税收	122
12.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前海和上海自贸区的标准对比	124
12.1 前海蛇口自贸区的规则 and 标准	124
12.2 上海自贸区的规则 and 标准	137
12.3 前海、上海自贸区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规则 标准的比较	143
12.4 前海蛇口自贸区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标准的 差距及努力方向	146
13. 对策和建议	150
13.1 前海蛇口自贸区不断完善相关规则 and 标准	150
13.2 前海蛇口自贸区的贸易策略 and 投资策略	151
13.3 发挥深圳优势, 支持“一带一路”倡议	155

13.4 扶持新兴产业，保护本土企业，培育服务企业竞争力 157

参考文献 162

第一部分

当前国际经贸规则的概括

当前国际经贸规则的重新制定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贸易格局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再到当前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和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等区域化贸易谈判的兴起,贸易标准和规则也在不断调整。

在20世纪,全球建立了新的贸易治理秩序,1947年《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签署和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形成了多边体系的制度框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从最初的23个增加到162个,形成了一个开放的多边体系。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进展缓慢,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国际贸易协定谈判呈现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态势。不同类型贸易谈判的目标不仅仅局限于推动多边、诸边和区域的贸易一体化,更重要的是有望建立新的国际贸易规则。了解这些,对于我国应对国际上多变复杂的经济环境,有很大的帮助。现在世界的贸易体系非常复杂,综合来看有以下几个:

多边贸易体系(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指世界贸易组织(WTO)所管理的体制。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经济体系中三大国际机构之一,也是世界上唯一处理不同经济体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事务中,“多边”是相对于区域或者其他数量较少的国家集团所进行的活动,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但仍然有少数国家不在其列。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称为多边贸易体制,而不是全球贸易体制或者世界贸易体制。多哈回合是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2001年11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正式启动,又称“多哈发展议程”。其中《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作为世界贸易组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对服务贸易的定义

已被各国普遍接受。

诸边贸易协议 (Plurilateral Agreements) 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 部分成员采取自愿方式参与的具体领域协定谈判。诸边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体系中早有存在的协议形式。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之初, 就签订了有部分成员参加的四个诸边协议, 分别是: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目前, 有影响力的诸边贸易谈判主要有: 全球服务贸易协定 (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信息技术协定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和政府采购协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分别体现了服务贸易、信息技术贸易和政府采购上国际贸易新规则的谈判。

区域贸易协定 (Regional Trading Agreements)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 或者不同关税地区之间, 为了消除成员间的各种贸易壁垒, 规范彼此之间贸易合作关系而缔结的国际条约 (见图 1-1)。近年来, 新一轮区域经济一体化快速发展和推进, 并且重点关注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以及国际贸易新规则的构建。区域贸易谈判中, 影响较大的主要有: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贸易协定类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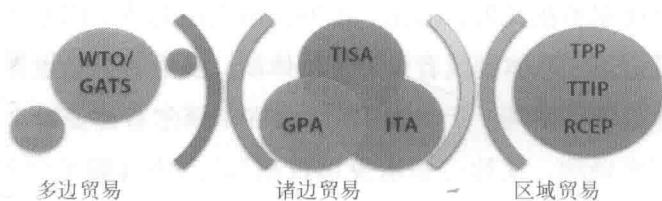


图 1-1 贸易协定的类型

1. 新型国际经贸规则

新型国际经贸规则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全球服务贸易协定为代表。

2008 年美国爆发了大规模的经济危机并迅速传至世界其他经济体，尽管欧美实施了大量的应对措施，但并没能挽回经济的颓势，失业与政府财政赤字情况越来越糟糕，希腊、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等由来已久的债务超标导致公共财政不可持续的问题渐次爆发。欧债危机使欧盟及欧元区经济雪上加霜，经济复苏前景更加黯淡，重债务国甚至再次陷入衰退之中。欧元区本已很高的失业率从 2010 年以后更是节节上升，持续高达两位数，其中希腊、西班牙等国的失业率更是长期超过 20%。通过进一步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相互开放市场、降低成本以扩展双边贸易和投资来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成为促成美欧双方展开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与全球服务贸易协定谈判的直接动因。

1.1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全球服务贸易协定产生的背景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也称为“经济北约”，是目前重要的国际多边经济谈判组织，前身是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P4), 是由亚太经济合作会议成员中的新西兰、新加坡、智利和文莱等四国发起, 从 2002 年开始酝酿的一组多边关系的自由贸易协定, 原名亚太自由贸易区, 旨在促进亚太地区的贸易自由化, 该协议于 2006 年 5 月生效。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是美国和欧盟主导的贸易协定。

全球服务贸易协定即国际服务贸易协定 (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是由少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的次级团体——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真正之友集团 (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RGF) 展开的, 致力于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贸易协定。

1996~2014 年美国 and 欧盟 GDP 增长率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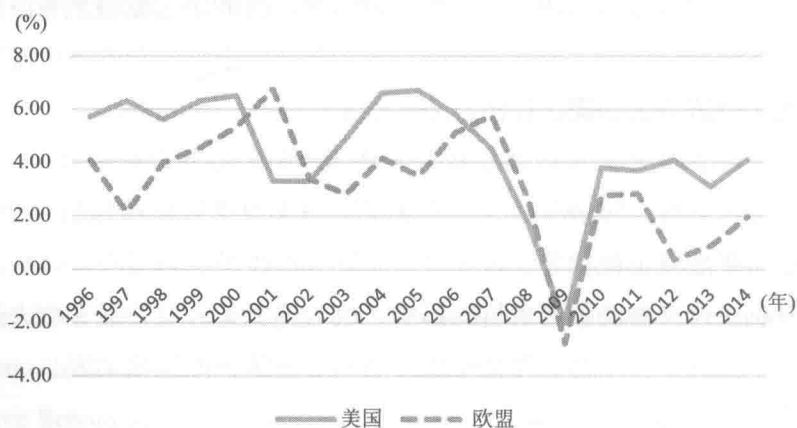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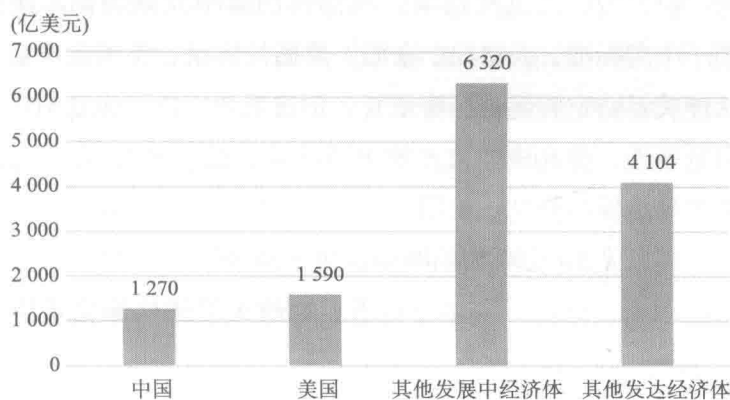


图 1-2 美国和欧盟的 GDP 增长率

美国在太平洋和大西洋双管齐下谈判高标准的贸易协定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 意在制衡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并重居国际经贸的主导地位。

第一, 近二十年来, 世界经济格局与贸易格局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新兴经济体成为世界经济增长不可忽视的推动力。尤其是金融危机之后,欧美老牌发达国家明显经济增长乏力。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按美元汇率计算,新兴经济体在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和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FDI)中所占比重分别由2000年的23.6%、15%、32%提高到2012年的41%、40%和58%(见图1-3)。诸多研究表明,新兴经济体展现出来蓬勃的活力。



数据来源:《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

图 1-3 直接投资流入量数据

第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发展中经济体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话语权不断增强,美欧国家无法从原有的贸易协定中获得以往的超额回报。主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试图超越世界贸易组织,在其优势明显的服务业、投资、环境、知识产权等方面制定有利于西方国家的国际标准,从而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利益。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是为了打破原有的贸易格局与经济格局,将新兴经济体排除在外,重新树立新的贸易体系。

1.2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解析

2015年10月5日,12个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谈判方(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美国和越南)的部长们宣布完成谈判。谈判结果是产生了一个高标准、大格局、全面、平衡的协议,美国政府宣称,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将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创新、提高生产力与竞争性、提高成员人民的生活质量、减少贫穷、提高透明度、提高劳工与环境保护程度。美国政府公布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关键特征、范围以及30个章节的概要。由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结果已经明晰,因此,本部分将重点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行解析。

1.2.1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发起、演变和发展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是由智利、新西兰、新加坡和文莱四国于2005年7月签订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TPSEP)演变而来。2002年,新西兰、智利和新加坡首先在墨西哥APEC峰会上就建立自由贸易协定举行了谈判,文莱于2005年4月加入谈判并最终签署协议。协议于2006年5月28日正式生效,“P4协议”对亚太地区和世界经贸发展的影响本来很小,但随着美国宣布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引发全球强烈关注。

2008年9月22日,时任美国贸易代表的苏珊·施瓦布(Susan